

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 文化保护传承中心

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学术委员会工作规范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馆学术管理，完善学术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我馆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学术委员会是由专家、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会议，审议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，是加强专家学者在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保障我馆学术决策规范、科学的维权。

第三条 本馆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一般须经馆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由馆办公室发布实施。

第四条 馆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，学风端正，坚持原则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馆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成员若干名，学术委员会由馆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副馆长兼任，秘书长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馆长兼任。

第六条 馆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成员

在任职期间离开岗位一年以上者，经馆务委员会研究，可予以替换。

第七条 馆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馆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：

1、提出本馆学术研究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，并协助馆务会议审议。

2、推动本馆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并对本馆承担的课题进行督导。

3、评审馆内科研成果奖，并协助获奖项目申报更高级别的奖项。

4、组织各项学术活动和业务培训活动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，组会和举办学术报告会或学术研讨会，提议举办具有学术价值的专题展览。

5、促进本馆与文博单位学术工作的资料交流与组织联络。

6、组织多样性的学术活动，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。

第九条 馆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随时召开会议。

第十条 馆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成员出席才能举行。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

时，须经与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方可通过。
学术评议事宜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，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需要时，可指定一名或几名成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。

第十三条 馆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，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，需征得半数以上成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，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不遵守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学术道德规范，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免去其学术委员会职务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、评定、审议与成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成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。

第十八条 修改本规范须由馆长提议，修改方案经馆学术委员审议通过后发布。

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